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

袁建新 同志：

经请示省委宣传部分管部长同意，经专家组评审，你申报的 2009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江苏沿海经济开发与苏南发展新空间研究 已获准立项，批准号 09EYD032，项目类别 自筹经费项目，成果形式 研究报告，完成时间 2010 年 12 月。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，其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负责人须遵守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见省社科规划管理网页 <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/>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经征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，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供项目资助经费 1 万元，并负责资助经费的管理。
2. 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期完成《申请书》中规定的中期及最终成果，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，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、撤项等处理措施。

3. 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、增补课题组成员，变更项目管理单位，延长完成期限，改变成果形式，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，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。

4. 项目完成后，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，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，组织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，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。

5. 申请结项的项目成果可以是系列论文、研究报告或著作。以系列论文形式结项的成果必须是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3 篇论文以上的研究成果，并获得良好评价；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项的成果其核心观点必须刊登省社科基金《成果要报》，才能结项；以著作形式结项的成果必须能够公开出版。

6. 申请结项的项目成果，必须是《立项通知书》中规定的成果形式。应用对策研究项目，其主要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。

7. 项目负责人按《申请书》要求完成预定成果后，须在出版物（论文、报告、著作等）的显要位置注明“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”字样，否则不予结项。

8. 项目负责人如对本《立项通知书》中所立项目类别、资助经费、成果形式等有不同意见，请将《立项通知书》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，再作处理。

部分项目的课题名称、成果形式、完成时间，根据评审专家的意

见作了改动，请以本通知为准。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。邮编：210013。电话 / 传真：025-86632240。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09 年 11 月 15 日